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5-0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 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分红方案。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二、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5 年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